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5）26 号

---

## 关于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楠竹江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楠竹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楠竹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攸县莲塘坳镇幽居村，属洙水-攸水-珠丽江流域，是一座以防洪、发电、灌溉为主的小（I）型水库。该项目已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2月完成建设，完善环境影响报告表手续，本次建设内容为：对坝基进行帷幕灌浆防渗处理；拆除大坝坝顶挡水坎及防浪墙；加高非溢流坝段；对上游

坝坡进行培厚，并新建上游防渗面板；输水涵进口延长，更换输水涵管出口闸阀及启闭设备；对防汛道路进行整治；新建导流隧洞。本项目实施后，楠竹江水库正常库容 107.0 万  $\text{m}^3$ ，正常蓄水位 442.90 m，控制集雨面积 15.7  $\text{km}^2$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切实做好施工临时占地、取土场、弃渣场植被恢复和水库沿岸水土保持工程、绿化工程的维护和管理，确保陆生生态与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安全；完善建设生态流量下泄管及配套的在线监控设施，保障下游生态流量下泄。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上游流域管理，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坝前漂浮物清理，严禁化肥及农药的使用。运营期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执行标准。运营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

（四）加强工程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加强运营区域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境保护，针对运营期的环境污染问题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中水土保持

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莲塘坳镇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负责。



抄送：攸县莲塘坳镇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